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7
资产负债表	8-9
利润表	10
现金流量表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18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20）1436 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豫金刚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豫金刚石由于借款、担保及其他重大承诺涉及诉讼 42 项，涉诉金额 385,952.14 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豫金刚石银行存款、土地、股权及其他资产 121,809.50 万元。因诉讼事项公司确认扣划损失 26,702.55 万元，确认应付款项 35,255.34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79,071.16 万元。我们对上述事项及公司计提的预计损失实施了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律师函证等审计程序，但由于豫金刚石涉及多项对外担保，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担保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豫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抵账及资产减值

（1）存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述，豫金刚石期末抵账资产 82,515.1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抵账 38,798.63 万元，经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价值 5,909.25 万元；预付账款抵账 43,716.53 万元，其中字画 3173 件 41,856.62 万元，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对其中 12 件美术作品进行了鉴定，豫金刚石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抵账物品共计提减值 34,602.86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取得满意的审计证据来判断这些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上述资产价值认定的适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全额预付购房款。因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D1 组团、D5 组团目前停建，所属土地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豫金刚石将预付款 22,260.48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豫金刚石 2018 年 10 月 5 日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豫金刚石根据华晶精密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39,516.90 万元。

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合同、查看资金流水、复核、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由于查封土地涉及诉讼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固定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固定资产所述，豫金刚石本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评估



计提减值准备 56,949.91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盘点、复核、访谈等审计程序，但由于本期豫金刚石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升级改造，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机器设备价值的合理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豫金刚石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函证、访谈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豫金刚石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存在逾期未付。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5、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所述，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豫金刚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豫金刚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豫金刚石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由于“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事项对豫金刚石财务报表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多个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营业收入

豫金刚石销售商品在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时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豫金刚石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措施：①了解和测试公司与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



的设计和执行；②了解企业的业务模式，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③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存货的收发存记录、出入库单据、销售合同、客户收货确认书，对应收账款及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存货盘点程序等，审计营业收入的真实性；④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查看及访谈，了解客户经营状况；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豫金刚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豫金刚石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



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豫金刚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豫金刚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豫金刚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凤菊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利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92,773,729.43	686,404,863.45	762,780,698.22	756,567,81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914,279.36	7,229,528.02	44,405,411.24	42,230,653.24
应收账款	(三)	188,098,604.13	129,418,104.17	786,620,966.73	690,264,056.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30,957,068.41	11,028,973.68	417,324,827.78	386,026,820.60
其他应收款	(五)	381,700,440.80	501,533,115.86	628,722,490.82	759,431,009.42
其中：应收利息		16,766,750.02	16,766,750.02	44,076,986.31	44,076,986.31
应收股利					
存货	(六)	1,152,102,641.37	982,300,132.42	420,748,552.45	324,478,656.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589,202.35	404,893.71	1,534,000,038.73	1,525,789,846.64
流动资产合计		2,472,135,965.85	2,318,319,611.31	4,594,602,985.97	4,484,788,855.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117,559,563.99	117,559,563.99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13,341,035.51	750,644,136.64	84,151,322.80	269,243,50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	102,709,429.31	102,709,429.31	4,289,743.84	4,289,743.84
固定资产	(十二)	2,801,634,902.62	2,375,693,957.33	2,056,902,520.97	1,956,474,643.53
在建工程	(十三)	570,903,165.31	563,501,059.36	1,128,573,145.11	1,106,379,762.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148,833,240.80	57,014,535.58	96,758,681.35	58,628,295.63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4,940,050.99	4,828,501.11	6,769,502.77	6,519,0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5,746,472.20		18,133,876.16	13,216,98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879,400,028.31	865,322,554.61	1,206,693,646.55	1,203,721,33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6,708,325.05	4,998,914,173.94	4,999,032,003.54	5,015,232,865.06
资产总计		7,378,844,290.90	7,317,233,785.25	9,593,634,989.51	9,500,021,720.0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313,438,166.41	1,310,438,166.41	1,057,500,000.00	1,05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52,046,930.57	52,046,930.57	556,785,011.00	555,850,011.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97,988,178.49	115,580,717.05	193,025,028.47	97,279,172.72
预收款项	(二十二)	57,479,867.72	40,626,575.13	47,536,603.96	38,717,650.0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29,263,157.41	19,464,749.87	28,565,634.24	23,664,170.40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8,501,458.80	16,729,460.64	6,090,714.27	3,884,569.5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560,616,110.18	551,522,890.79	76,524,709.64	86,290,233.33
其中：应付利息		25,491,468.24	25,487,299.48	2,419,900.36	2,419,900.36
应付股利		5,877,419.73	5,877,419.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547,728,204.82	547,728,204.82	288,440,020.56	288,440,020.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7,062,074.40	2,654,137,695.28	2,254,467,722.14	2,151,625,82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58,875,380.19	58,875,380.19	166,866,784.67	166,866,784.67
预计负债	(二十九)	2,790,711,555.16	2,790,711,555.16		
递延收益	(三十)	14,550,016.28	9,533,333.09	16,850,435.80	10,633,33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155,447.25	1,155,44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292,398.88	2,860,275,715.69	383,717,220.47	377,500,117.80
负债合计		5,642,354,473.28	5,514,413,410.97	2,638,184,942.61	2,529,125,94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4,752,300,901.35	4,763,078,107.13	4,752,300,901.35	4,763,078,107.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3,064.04		-1,608.83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117,795,685.72	117,795,685.72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4,354,736,472.90	-4,283,327,700.02	861,344,530.32	884,545,38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637,459.66	1,802,820,374.28	6,936,916,103.56	6,970,895,774.67
少数股东权益		15,852,357.96		18,533,943.34	
股东权益合计		1,736,489,817.62	1,802,820,374.28	6,955,450,046.90	6,970,895,774.6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378,844,290.90	7,317,233,785.25	9,593,634,989.51	9,500,021,720.0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三十六)	955,446,218.14	743,336,570.53	1,240,180,825.52	915,432,900.30
减：营业成本	(三十六)	691,680,825.62	494,951,466.68	827,388,849.15	519,932,363.04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8,611,268.36	7,076,717.91	8,853,797.02	6,917,886.55
销售费用	(三十八)	18,651,032.20	15,063,895.30	13,749,319.55	9,644,268.62
管理费用	(三十九)	112,634,789.48	98,625,779.67	92,091,073.36	71,740,149.01
研发费用	(四十)	44,381,703.90	36,869,051.20	53,524,490.34	45,731,069.27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02,950,643.25	101,983,052.01	88,967,618.87	86,847,158.71
其中：利息费用		106,752,994.77	105,987,889.21	105,756,097.97	100,104,808.87
利息收入		4,869,436.37	4,233,185.73	19,382,625.04	19,145,581.39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11,365,119.52	10,086,100.04	2,506,119.52	1,119,00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9,500,709.88	9,635,635.96	103,324,708.99	81,041,889.2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27,287.29	-78,806.87	-882,986.43	-753,07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835,740,642.08	-830,147,04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125,418,817.60	-1,092,577,229.35	-109,348,785.59	-46,261,92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05,077,944.80	105,660,758.28	-73,190,031.67	-66,028,83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8,679,730.15	-1,808,575,172.32	78,897,688.48	144,490,135.7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0,715,586.31	10,642,628.89	51,862,524.32	51,627,894.8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3,321,456,293.61	3,321,066,877.63	1,008,711.82	89,00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420,437.45	-5,118,999,421.06	129,751,500.98	196,029,025.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29,792,027.64	30,176,171.48	37,394,584.41	33,762,27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212,465.09	-5,149,175,592.54	92,356,916.57	162,266,74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9,212,465.09	-5,149,175,592.54	92,356,916.57	162,266,746.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549,432.65	-5,149,175,592.54	96,340,017.65	162,266,746.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3,032.44		-3,983,101.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2.87		3,53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2.87		3,539.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2.87		3,539.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2.87		3,539.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9,207,792.22	-5,149,175,592.54	92,360,455.57	162,266,74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6,544,759.78	-5,149,175,592.54	96,343,556.65	162,266,74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3,032.44		-3,983,101.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1		0.0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523,074.53	805,897,491.67	957,369,837.52	737,501,45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7,485,245.93	25,329,722.91	106,778,620.11	98,466,1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008,320.46	831,227,214.58	1,064,148,457.63	835,967,59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934,658.63	945,496,649.05	1,005,868,803.83	795,355,1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57,351.08	112,196,752.44	128,139,976.67	101,928,18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5,480.24	14,449,304.12	81,131,779.37	70,431,73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817,953,682.70	791,281,500.73	312,587,725.71	411,072,82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481,172.65	1,863,424,206.34	1,527,728,285.58	1,378,787,9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72,852.19	-1,032,196,991.76	-463,579,827.95	-542,820,3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860,967.16	67,860,96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38,233.46	37,024,679.12	55,443,568.59	55,439,29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47,588.00	91,901,088.00	8,090,791.79	2,168,79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085,821.46	1,628,925,767.12	1,831,395,327.54	1,825,469,05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0,392,232.59	1,193,821,852.34	1,846,251,634.48	1,809,025,54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17,000.00	39,417,000.00	58,400,000.00	58,4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000,000.00		2,475,011.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809,232.59	1,233,238,852.34	1,907,126,646.41	1,867,510,5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76,588.87	395,686,914.78	-75,731,318.87	-42,041,49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8,632,268.00	1,195,632,168.00	797,650,100.00	79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69,000,000.00	6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632,268.00	1,195,632,168.00	866,650,100.00	8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566,617.62	860,566,517.62	640,647,311.78	5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21,078.57	68,009,075.50	94,221,620.22	88,784,08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7,671,370.00	37,671,370.00	229,126,295.34	229,126,29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59,066.19	966,246,963.12	963,995,227.34	902,910,37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73,201.81	229,385,204.88	-97,345,127.34	-36,410,37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56.05	473.92	3,53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19,705.46	-407,124,398.18	-636,652,734.47	-621,272,20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231,177.72	407,189,171.08	1,048,883,912.19	1,028,461,37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472.26	64,772.90	412,231,177.72	407,189,171.0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1,608.83		117,795,685.72		861,344,530.32	18,533,943.34	6,955,450,04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13.55		-2,654,898.24	-18,552.94	-2,875,764.7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1,608.83		117,593,372.17		858,689,632.08	18,515,390.40	6,952,574,28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672.87				-5,213,426,104.98	-2,663,032.44	-5,216,084,46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2.87				-5,196,549,432.65	-2,663,032.44	-5,199,207,79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3,064.04		117,593,372.17		-4,354,736,472.90	15,852,357.96	1,736,489,817.62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5,147.83		101,569,011.05		806,546,195.84	22,517,044.42	6,888,404,5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5,147.83		101,569,011.05		806,546,195.84	22,517,044.42	6,888,404,59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539.00		16,226,674.67		54,798,334.48	-3,983,101.08	67,045,44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9.00				96,340,017.65	-3,983,101.08	92,360,455.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26,674.67		-41,541,683.17		-25,315,00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26,674.67		-16,226,674.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315,008.50		-25,315,008.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52,300,901.35		-1,608.83		117,795,685.72		861,344,530.32	18,533,943.34	6,955,450,046.90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795,685.72		884,545,386.82	6,970,895,77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313.55		-1,820,821.97	-2,023,135.5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593,372.17		882,724,564.85	6,968,872,63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166,052,264.87	-5,166,052,26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9,175,592.54	-5,149,175,59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6,876,672.33	-16,876,672.3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593,372.17		-4,283,327,700.02	1,802,820,374.28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01,569,011.05		763,820,323.27	6,833,944,03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01,569,011.05		763,820,323.27	6,833,944,03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6,226,674.67			120,725,063.55	136,951,73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266,746.72	162,266,746.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26,674.67			-41,541,683.17	-25,315,008.50
1.提取盈余公积								16,226,674.67			-16,226,674.6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315,008.50	-25,315,008.5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5,476,595.00				4,763,078,107.13				117,795,685.72		884,545,386.82	6,970,895,774.67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国炎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及张召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0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豫鸿会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 06017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王驾宇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 0902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8,000,000.00 股,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0)中勤验字第 0300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00.00 元。

根据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 0604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04,0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2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08,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0,120,274 股；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上述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5）00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8,120,274.00 元。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356,321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356,32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527,356,321 股，募集资金 4,587,999,992.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0,505,55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7,494,433.95 元，其中股本 527,356,321.00 元，资本公积 4,040,138,112.9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205,476,595.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6）021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三级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1 户，新增境内全资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

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除需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按其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70.00	7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

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5	10、3	19.40-6.0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

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期限确定摊销年限，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当期实际使用金额据实列支。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

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

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的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业务中固定资产出售及融资租赁交易密切相关、能够确定于租赁期满回购、且购买价款远低于回购时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将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为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实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抵押借款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 (“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一)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回购股份情况。

(三十二)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1,026,377.97	-831,026,377.97	
应收票据		44,405,411.24	44,405,411.24
应收账款		786,620,966.73	786,620,966.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9,810,039.47	-749,810,039.47	
应付票据		556,785,011.00	556,785,011.00
应付账款		193,025,028.47	193,025,028.4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2,494,710.20	-732,494,710.20	
应收票据		42,230,653.24	42,230,653.24
应收账款		690,264,056.96	690,264,056.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3,129,183.72	-653,129,183.72	
应付票据		555,850,011.00	555,850,011.00
应付账款		97,279,172.72	97,279,172.72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	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按照通知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编制财务报表。	董事会	见三、（三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 项目变更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账款	786,620,966.73		-2,756,638.98	-2,756,638.98	783,864,327.75
其他应收款	628,722,490.82		-687,567.74	-687,567.74	628,034,92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3,876.16		568,441.99	568,441.99	18,702,318.15
盈余公积	117,795,685.72		-202,313.55	-202,313.55	117,593,372.17
未分配利润	861,344,530.32		-2,654,898.24	-2,654,898.24	858,689,632.08
少数股东权益	18,533,943.34		-18,552.94	-18,552.94	18,515,39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690,264,056.96	-2,262,351.13	-2,262,351.13	688,001,705.83
其他应收款	759,431,009.42	-117,808.30	-117,808.30	759,313,20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16,983.01	357,023.91	357,023.91	13,574,006.92
盈余公积	117,795,685.72	-202,313.55	-202,313.55	117,593,372.17
未分配利润	884,545,386.82	-1,820,821.97	-1,820,821.97	882,724,564.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15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17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7 年度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553 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三)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税收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049.20	138,410.67
银行存款	6,240,423.06	412,092,767.05
其他货币资金	686,462,257.17	350,549,520.50
合计	692,773,729.43	762,780,698.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3,652.25	140,562.3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	92,046,919.57	73,79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冻结）	33,524,000.00	42,500,000.00
冻结资金	560,881,337.60	234,249,520.50
其他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6,462,257.17	350,549,520.50

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被司法冻结。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14,279.36	43,683,826.32
商业承兑汇票		721,584.92
合计	15,914,279.36	44,405,411.24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195,491.87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0.00	

合计	458,195,491.87
----	----------------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6,311.14
合计	136,311.14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72,373.31	15.45	40,872,373.3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610,482.07	84.55	35,511,877.94	15.88	188,098,604.13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610,482.07	84.55	35,511,877.94	15.88	188,098,604.13
合计	264,482,855.38	100.00	76,384,251.25	28.88	188,098,604.1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551,963.63	100.00	73,687,635.88	8.59	783,864,327.75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551,963.63	100.00	73,687,635.88	8.59	783,864,327.75
合计	857,551,963.63	100.00	73,687,635.88	8.59	783,864,327.75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06.90	33,974,406.90	100.00	失去联系
郑州达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67,051.53	967,051.53	100.00	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宝研五金磨具厂	497,210.00	497,210.00	100.00	注销
丹阳宏美工具有限公司	423,311.20	423,311.20	100.00	吊销
江苏烽火轮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天钻科技有限公司	147,100.00	147,100.00	100.00	注销
丹阳市浪尖工具有限公司	104,943.50	104,943.50	100.00	吊销
郑州市金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1,292.18	51,292.18	100.00	注销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锐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5,500.00	15,500.00	100.00	注销
广东金锐达钻石刀具厂	2,800.00	2,800.00	100.00	失去联系
深圳市天天向上钻石有限公司	13,470.00	13,470.00	100.00	注销
宋文海	1,144.00	1,144.00	100.00	失去联系
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2,615,765.85	2,615,765.8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衢州市东宇电子有限公司	344,178.15	344,178.15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514,200.00	1,514,2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合计	40,872,373.31	40,872,373.3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3,347,596.12	6,667,379.81	5.00
1 至 2 年	56,332,893.12	8,449,933.97	15.00
2 至 3 年	18,177,278.45	7,270,911.38	40.00
3 至 4 年	8,763,538.66	6,134,477.06	70.00
4 至 5 年	3,795,440.13	3,795,440.13	100.00
5 年以上	3,193,735.59	3,193,735.59	100.00
合计	223,610,482.07	35,511,877.94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4,473,786.58	32,223,689.33	5.00
1 至 2 年	193,373,244.53	29,005,986.68	15.00
2 至 3 年	9,345,604.28	3,738,241.71	40.00
3 至 4 年	5,465,366.93	3,825,756.85	70.00
4 至 5 年	3,645,025.87	3,645,025.87	100.00
5 年以上	1,248,935.44	1,248,935.44	100.00
合计	857,551,963.63	73,687,635.88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3,687,635.88	2,696,615.37			76,384,251.25
合计	73,687,635.88	2,696,615.37			76,384,251.25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06.90	12.85	33,974,406.90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85,840.12	4.46	656,856.06
亳州市茂亚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	9,126,686.00	3.45	1,528,689.32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8,129,876.94	3.07	698,681.53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7,410,800.98	2.80	438,206.83
合计	70,427,610.94	26.63	37,296,840.64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16,603.67	91.80	414,934,700.00	99.42
1至2年	1,897,222.44	6.13	1,146,406.14	0.27
2至3年	623,484.85	2.01	1,232,550.39	0.30
3年以上	19,757.45	0.06	11,171.25	0.01
合计	30,957,068.41	100.00	417,324,827.7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16,161,318.25	52.2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荥阳市供电公司	3,587,109.75	11.59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4.52
聊城金石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14,670.51	3.92
河南克明俊德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056,000.00	3.41
合计	23,419,098.51	75.65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4,933,690.78	583,957,936.77
合计	381,700,440.80	628,034,923.08

1、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理财产品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合计	16,766,750.02	44,076,986.31

2、重要逾期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966,750.03	2019-01-28	账户冻结,无法收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 110 期(2018)	2,400,000.00	2019-09-04	账户冻结,无法收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 112 期(2018)	2,399,999.99	2019-09-05	账户冻结,无法收息
合计	16,766,750.02		

3、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类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90,787,891.48	598,720,036.75
1 至 2 年	822,223,023.63	13,872,165.55
2 至 3 年	13,322,646.78	5,349,777.27
3 至 4 年	6,135,644.67	575,649.21
4 至 5 年	104,503.79	187,300.85
5 年以上	156,175.92	5,175.92
小计	1,232,729,886.27	618,710,105.55
减:坏账准备	867,796,195.49	34,752,168.78
合计	364,933,690.78	583,957,936.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企业往来	1,138,547.53	107,769,902.11
员工借款	837,923.51	1,473,318.57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625,738.20	845,576.47
单位往来	124,034,596.95	7,788,977.29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购房款	222,604,811.62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其他	3,313,596.99	832,331.11
小计	1,232,729,886.27	618,710,105.55
减：坏账准备	867,796,195.49	34,752,168.78
合计	364,933,690.78	583,957,936.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752,168.78			34,752,168.78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6,219,949.95		26,219,949.9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69,857.55		819,174,169.16	833,044,026.7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402,076.38		845,394,119.11	867,796,195.49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50,225,090.76	77.08	845,394,119.11	88.97	104,830,971.6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82,504,795.51	22.92	22,402,076.38	7.93	260,102,719.13
其中：账龄组合	125,720,138.51	10.20	22,402,076.38	17.82	103,318,062.13
无风险组合	156,784,657.00	12.72			156,784,657.00
合 计	1,232,729,886.27	100.00	867,796,195.49	70.40	364,933,690.7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8,710,105.55	100.00	34,752,168.78	5.62	583,957,936.77
其中：账龄组合	618,710,105.55	100.00	34,752,168.78	5.62	583,957,936.77
无风险组合					
合 计	618,710,105.55	100.00	34,752,168.78	5.62	583,957,936.77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50,000.00	391,919,028.35	78.9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223,390,014.47	223,390,014.47	100.00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22,604,811.62	222,604,811.62	100.00
王倩	77,322.00	77,322.00	100.00
丹阳卓源工具有限公司	1,169,599.94	1,169,599.94	100.00
冯磊	3,250,000.00	3,250,000.00	100.00
YUSHENG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1,947,356.21	1,947,356.21	100.00
洛阳巨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巩义市益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69,440.92	369,440.92	100.00
河南金锐铝业有限公司	166,545.60	166,545.60	100.00
合 计	950,225,090.76	845,394,119.11	88.97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4,752,168.78	833,044,026.71			867,796,195.49
合计	34,752,168.78	833,044,026.71			867,796,195.49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1-2年	40.30	391,919,028.35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1年以内	18.12	223,390,014.47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222,604,811.62	1-2年	18.06	222,604,811.6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1年以内	12.72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11,951,097.79	3年以内	9.08	19,399,164.67
合计		1,211,480,580.88		98.28	857,313,019.11

说明：公司应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77,221.02	72,236.28	34,804,984.74	28,070,250.62		28,070,250.62
周转材料	6,861,227.61		6,861,227.61	6,820,598.85		6,820,598.85
在产品	145,596,820.17		145,596,820.17	128,450,496.75		128,450,496.75
库存商品	1,520,687,075.34	555,847,466.49	964,839,608.85	257,407,206.23		257,407,206.23
合计	1,708,022,344.14	555,919,702.77	1,152,102,641.37	420,748,552.45		420,748,552.45

说明：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 490.77%，主要原因为：（1）本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抵账增加库存 825,151,548.51 元；（2）外购裸钻等较期初增加 342,273,734.04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236.28				72,236.28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55,847,466.49			555,847,466.49
合计		555,919,702.77			555,919,702.77

说明：公司本期对抵账物品，外购存货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1,500,000,000.00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7,555,486.21	33,243,543.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32,413.97	753,762.42
预缴其他税费	1,302.17	2,732.50
合 计	10,589,202.35	1,534,000,038.73

(八)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559,563.99		37,559,563.99	5.24-6.57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1,450,436.01		-1,450,436.01	
贷款保证金							
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117,559,563.99		117,559,563.99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 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3,103,142.04		63,103,142.04	63,549,595.66		63,549,595.66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 公司	8,592,044.01		8,592,044.01	8,076,352.13		8,076,352.13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2,597,916.35		12,597,916.35	12,525,375.01		12,525,375.01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 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9,047,933.11		29,047,933.11			
合 计	113,341,035.51		113,341,035.51	84,151,322.80		84,151,322.8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4,150,000.00	63,549,595.66			-446,453.62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8,745,000.00	8,076,352.13	617,000.00		-101,308.12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2,525,375.01			72,541.34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0,000.00		28,800,000.00		247,933.11	
合计	95,195,000.00	84,151,322.80	29,417,000.00		-227,287.2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3,103,142.04	49.00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8,592,044.01	3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97,916.35	45.00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47,933.11	32.00	
合计					113,341,035.51		

说明：公司对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200,000.0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00
合 计	279,2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持有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持有	
合计						

说明：公司对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98,580.29	361,220.66	4,459,800.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262,228.57		103,262,228.57
—购置	103,262,228.57		103,262,228.57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7,360,808.86	361,220.66	107,722,029.5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2,832.63	7,224.48	170,05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9,063.86	23,479.24	4,842,543.10
—计提或摊销	4,819,063.86	23,479.24	4,842,54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981,896.49	30,703.72	5,012,600.21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378,912.37	330,516.94	102,709,429.31
(2) 期初账面价值	3,935,747.66	353,996.18	4,289,743.8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郑州华晶96号办公楼	98,673,255.17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8号车间	3,705,657.2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合计	102,378,912.37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01,634,902.62	2,056,902,520.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01,634,902.62	2,056,902,520.97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7,483,709.37	2,263,547,554.16	14,587,001.70	28,564,765.12	2,604,183,030.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423,859.14	1,374,448,138.22	265,420.19	1,432,963.08	1,520,570,380.63
—购置	119,900,660.40	785,873,510.07	265,420.19	1,300,219.72	907,339,810.38
—在建工程转入	24,523,198.74	588,574,628.15		132,743.36	613,230,57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8,790.20	2,554,917.93	272,264.00	82,791.45	6,698,763.58
—处置或报废	3,788,790.20	2,554,917.93	272,264.00	82,791.45	6,698,763.58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38,118,778.31	3,635,440,774.45	14,580,157.89	29,914,936.75	4,118,054,647.40
2.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154,223.84	513,711,736.80	8,552,521.93	7,862,026.81	547,280,50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00,883.24	177,625,677.17	1,659,945.68	2,862,575.74	202,149,081.83
—计提	20,000,883.24	177,625,677.17	1,659,945.68	2,862,575.74	202,149,081.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06,410.93	264,096.08	38,454.25	2,508,961.26
—处置或报废		2,206,410.93	264,096.08	38,454.25	2,508,961.26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7,155,107.08	689,131,003.04	9,948,371.53	10,686,148.30	746,920,629.95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499,114.83			569,499,114.8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569,499,114.83			569,499,11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69,499,114.83			569,499,114.8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0,963,671.23	2,376,810,656.58	4,631,786.36	19,228,788.45	2,801,634,902.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0,329,485.53	1,749,835,817.36	6,034,479.77	20,702,738.31	2,056,902,520.97

说明：公司本期对机器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晶实业 14 号北车间	20,251,403.97	办理中
华晶实业14号南车间	18,073,153.43	办理中
华晶实业15号车间	8,271,096.17	办理中
华晶实业单晶组装二部车间	4,506,476.48	办理中
华晶实业7号配电房	1,744,342.09	办理中
华晶实业8号配电房	3,356,202.25	办理中
华晶实业9号（35KV）配电房	2,813,878.49	办理中
焦作华晶办公楼	10,017,080.34	办理中
焦作华晶1号车间	5,347,368.47	办理中
焦作华晶2号车间	6,546,297.48	办理中
焦作华晶3号车间	5,979,359.12	办理中
郑州华晶办公楼（C5-1）	8,819,956.9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办公楼（C5-2）	8,819,956.9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97号办公楼	98,695,697.1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4号北车间	16,674,359.72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4号南车间	16,297,439.79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5号北车间	16,530,710.4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5号南车间	18,134,727.3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6号车间	30,953,608.26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7号酸洗车间厂房	68,757,959.11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7号酸洗车间配电房	919,943.9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8号车间	4,774,533.7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9号车间	11,250,601.5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10KV配电房	2,002,768.23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郑州华晶餐厅	2,184,545.39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综合办公楼（展厅）	878,649.40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维修车间	2,574,265.64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郑州华晶4#（35KV）配电房	2,872,404.83	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
合计	398,048,786.44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0,903,165.31	1,128,573,145.11
工程物资		
合计	570,903,165.31	1,128,573,145.1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材料产业园区	102,478,315.83		102,478,315.83	113,600,305.01		113,600,305.01
大单晶扩产项目	461,022,188.50		461,022,188.50	992,778,902.46		992,778,902.46
焦作华晶车间				9,389,530.47		9,389,530.47
大单晶合成设备	3,425,119.73		3,425,119.73	12,804,407.17		12,804,407.17
车间改造工程	3,977,541.25		3,977,541.25			
合计	570,903,165.31		570,903,165.31	1,128,573,145.11		1,128,573,145.11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材料产业园区	516,136,280.00	113,600,305.01	7,130,971.11	18,252,960.29		102,478,315.83
大单晶扩产项目	2,586,480,000.00	992,778,902.46	39,455,735.03	571,212,448.99		461,022,188.50
合计	3,102,616,280.00	1,106,379,207.47	46,586,706.14	589,465,409.28		563,500,504.33

（续）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89.80	89.80	142,011.6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76.49	76.49	86,316,161.85	914,725.92	5.8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86,458,173.50	914,725.92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1) 期初余额	84,240,145.76	6,448,906.76	17,643,500.00	165,626.23	108,498,17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500,893.75	81,905.36			67,582,799.11
—购置	67,500,893.75				67,500,893.75
—内部研发		81,905.36			81,905.36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37,529.75				12,137,529.75
—处置	12,137,529.75				12,137,529.75
—其他					
(4) 期末余额	139,603,509.76	6,530,812.12	17,643,500.00	165,626.23	163,943,448.11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45,041.78	1,977,540.49	3,528,700.04	88,215.09	11,739,49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63,228.49	678,975.38	1,764,350.04	12,770.41	4,719,324.32
—计提	2,263,228.49	678,975.38	1,764,350.04	12,770.41	4,719,32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8,614.41				1,348,614.41
—处置	1,348,614.41				1,348,614.41
—其他					
(4) 期末余额	7,059,655.86	2,656,515.87	5,293,050.08	100,985.50	15,110,207.31
3.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543,853.90	3,874,296.25	12,350,449.92	64,640.73	148,833,240.80
(2) 期初账面价值	78,095,103.98	4,471,366.27	14,114,799.96	77,411.14	96,758,681.35

(十五)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8,097.38			2,368,097.38
合计	2,368,097.38			2,368,097.38

说明：公司 2008 年度预计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未来独立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因此，公司 2008 年度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769,502.77	11,582.53	1,612,335.15	228,699.16	4,940,050.99
合计	6,769,502.77	11,582.53	1,612,335.15	228,699.16	4,940,050.99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353,387.70	4,338,346.93	106,379,641.60	17,574,312.03
资产减值准备	14,141.68	3,535.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5,161.03	372,457.06	4,662,876.51	1,120,157.61
可抵扣亏损	4,128,531.15	1,032,132.79	31,394.05	7,848.51
合计	22,981,221.56	5,746,472.20	111,073,912.16	18,702,318.15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	7,702,981.66	1,155,447.25		
合计	7,702,981.66	1,155,447.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51,354,020.74	2,060,163.06
可抵扣亏损	46,439,120.67	44,125,171.19
合计	5,297,793,141.41	46,185,334.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21,427,899.85		
2023	12,893,848.12	27,239,339.70	

2022	3,900,525.54	3,900,525.54
2021	3,657,162.05	3,993,135.83
2020	4,559,685.11	4,559,685.11
2019		4,432,485.01
合计	46,439,120.67	44,125,171.19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5,088,000.00
预付购房款		432,885,955.96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879,400,028.31	610,424,909.76
土地收储项目		98,294,780.83
合计	879,400,028.31	1,206,693,646.55

说明：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主要为公司支付大单晶扩产项目设备款及合成设备智能化改造款 831,997,173.86 元，预付新材料产业园区基建款 31,546,083.55 元。

(十九)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3,000,000.00	149,900,000.00
保证借款	727,682,066.41	470,000,000.00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62,856,100.00	387,6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79,900,000.00	
合计	1,313,438,166.41	1,057,5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6.50	2019-12-27	9.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41,200,000.00	5.22	2019-12-22	7.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00.00	5.22	2019-08-28	7.83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66	2019-11-20	8.48
广州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860,000.00	7.20	2019-12-28	10.8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700,000.00		2019-12-25	10.80
合计	287,760,000.00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046,919.57	243,78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0	100,500,011.00
国内信用证		212,500,000.00
合计	52,046,930.57	556,785,011.0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8,675,237.95	164,039,795.23
1至2年	37,416,761.88	15,382,963.80
2至3年	12,427,770.04	4,999,284.56
3年以上	9,468,408.62	8,602,984.88
合计	197,988,178.49	193,025,028.4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830,263.70	尚未结算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74,820.10	尚未结算
郑州宝翔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175,401.82	尚未结算
合计	7,380,485.62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511,192.67	40,879,397.85
1至2年	3,627,550.91	925,888.82
2至3年	839,639.72	3,909,506.23
3年以上	2,501,484.42	1,821,811.06
合计	57,479,867.72	47,536,603.9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TONE BRIDGE HK LIMITED ADD. UNIT 1	1,023,303.12	未到结算期
柘城县双赢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742,100.00	未到结算期
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2,000.00	未到结算期
郑州汇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497,702.63	未到结算期
柘城县百达超硬材料厂	481,499.62	未到结算期
如东黄海金刚石有限公司	368,234.49	未到结算期

扬中市宏图磨具有限公司	367,65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32,489.86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565,634.24	133,004,248.49	132,472,846.64	29,097,036.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96,655.25	8,330,533.93	166,121.32
辞退福利		100,000.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565,634.24	141,600,903.74	140,903,380.57	29,263,157.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92,479.88	122,065,398.28	121,727,870.90	23,130,007.26
(2) 职工福利费		1,992,045.28	1,992,045.28	
(3) 社会保险费	152,237.14	4,469,035.56	4,418,917.30	202,35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5,605.26	3,654,349.43	61,255.83
工伤保险费	152,237.14	300,759.23	317,292.39	135,703.98
生育保险费		452,671.07	447,275.48	5,395.59
(4) 住房公积金		2,518,297.50	2,355,333.50	162,96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20,917.22	1,959,471.87	1,978,679.66	5,601,709.4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565,634.24	133,004,248.49	132,472,846.64	29,097,036.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64,138.44	8,004,638.34	159,500.10
失业保险费		332,516.81	325,895.59	6,621.22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496,655.25	8,330,533.93	166,121.32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48,136.23	799,469.62
消费税	3,041.40	1,531.49
企业所得税	11,539,200.09	3,040,019.0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856,785.06	267,79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73.19	22,679.95
房产税	1,124,007.54	596,071.13
教育费附加	46,288.77	9,999.83
土地使用税	527,055.49	527,0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27.31	6,584.27
契税	805,361.76	805,361.76
印花税	5,079.88	5,732.28
环保税	8,402.08	8,413.94
合计	18,501,458.80	6,090,714.27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491,468.24	2,419,900.36
应付股利	5,877,419.73	
其他应付款	529,247,222.21	74,104,809.28
合计	560,616,110.18	76,524,709.64

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分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269,270.21	502,310.2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222,198.03	1,917,590.09
合计	25,491,468.24	2,419,900.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7,137.08	借款逾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3,928.25	借款逾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30,000.00	借款逾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20.83	借款逾期
广州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288.00	借款逾期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3,834.20	借款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	5,269,262.39	借款逾期
合计	15,180,470.75	

2、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877,419.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877,419.73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2,658,677.26	31,790,932.36
房屋租赁费	233,000.00	3,964,701.48
押金及保证金	2,349,340.32	3,460,140.32
借款	34,512,000.00	31,844,856.16
律师费	27,556,603.77	
应付诉讼赔偿款	352,553,418.72	
应付代垫款	73,524,000.00	
其他	5,860,182.14	3,044,178.96
合计	529,247,222.21	74,104,809.2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逾期、资金紧张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逾期，已达成展期协议
合计	56,000,000.00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989,604.22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7,738,600.60	188,440,020.56
合计	547,728,204.82	288,440,020.56

说明：1、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豫 2016 直投（债权）字第 009 号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150,010,395.78 元，该笔借款已逾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01 民初 1924 号判决本公司十日内归还剩余所有本金。此笔借款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进行担保，并签订 2016 年郑工银直投（债权）保字第 009 号保证合同。

2、2016 年 6 月 5 日，通过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

资金额 5.00 亿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丰汇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139,761,382.03 元逾期未支付。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证文书，见十二、（二）或有事项。

（二十七）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二十八）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875,380.19	166,866,784.67
合计	58,875,380.19	166,866,784.67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08,744,293.88		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未决诉讼	2,681,967,261.28		因担保、违约产生的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790,711,555.16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政府补助	16,850,435.80		2,300,419.52	14,550,016.28	详见说明
合计	16,850,435.80		2,300,419.52	14,550,016.2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0,633,333.13		1,100,000.04		9,533,333.09	与资产相关
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888,000.00		222,000.00		666,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374,100.24		17,649.96		356,450.2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2,461,252.43		794,519.52		1,666,732.91	与资产相关
利用大缸径压机合成 高级大单晶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2,493,750.00		166,250.00		2,32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50,435.80		2,300,419.52		14,550,016.28	

说明：1、根据豫财建【2012】270号文件，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6,500,000.00 元。

2、根据郑州市商务局、郑州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对申报的 2010 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的同意拨付通知单，收到郑州市财政局 2,220,000.00 元。

3、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513号文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拨付的 480,000.00 元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根据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签订的《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协议书》，2010 年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财办预【2010】207 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 4,000,000.00 元。201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建【2011】186 号收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拨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款项 4,000,000.00 元。

5、根据豫发改高技函【2014】66 号文件和焦财预【2014】206 号文件，收到焦作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经费 800,000.00 元。根据焦工信【2015】56 号文件，收到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 1,860,000.00 元。

(三十一)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5,476,595.00						1,205,476,595.00

说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1,205,476,59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99,821,53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9.7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05,655,06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0.24%。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33,645,101.35			4,733,645,101.35
其他资本公积	18,655,800.00			18,655,800.00

合计	4,752,300,901.35		4,752,300,901.35
----	------------------	--	------------------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8.83	4,672.87			4,672.87	3,064.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8.83	4,672.87			4,672.87	3,064.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8.83	4,672.87			4,672.87	3,064.04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合计	117,593,372.17			117,593,372.17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1,344,530.32	806,546,19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54,898.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8,689,632.08	806,546,195.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6,549,432.65	96,340,017.65

项 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26,674.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76,672.33	25,315,008.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4,736,472.90	861,344,530.32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5,954,013.98	548,425,256.75	934,818,608.40	547,773,711.66
其他业务	159,492,204.16	143,255,568.87	305,362,217.12	279,615,137.49
合 计	955,446,218.14	691,680,825.62	1,240,180,825.52	827,388,849.1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超硬材料	768,841,549.51	529,972,875.62	679,482,510.23	365,262,752.49
超硬材料制品	27,112,464.47	18,452,381.13	255,336,098.17	182,510,959.17
合 计	795,954,013.98	548,425,256.75	934,818,608.40	547,773,711.66

3、 主营业务按分地区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791,766,699.33	546,775,466.16	924,313,065.67	543,609,779.32
外销	4,187,314.65	1,649,790.59	10,505,542.73	4,163,932.34
合 计	795,954,013.98	548,425,256.75	934,818,608.40	547,773,711.66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04,466.12	26,05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6,538.09	1,508,410.44
教育费附加	204,464.15	654,635.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137.90	436,584.30

印花税	1,109,164.81	881,309.62
车船使用税	21,311.76	17,386.68
房产税	4,448,782.93	2,538,893.65
土地使用税	2,108,221.96	2,765,045.82
环保税	32,180.64	25,476.81
合计	8,611,268.36	8,853,797.02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人员薪酬	11,272,304.65	9,113,598.73
运输邮寄费	1,222,570.12	1,296,546.91
广告宣传费	1,134,728.28	608,164.17
差旅费	481,347.89	836,968.58
业务招待费	1,133,891.96	403,522.08
燃油费	20,836.00	101,218.02
固定资产折旧	378,434.87	204,678.97
其他	3,006,918.43	1,184,622.09
合计	18,651,032.20	13,749,319.55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人员薪酬	31,790,822.36	30,362,162.04
固定资产折旧	27,558,331.39	31,145,618.44
无形资产摊销	4,735,579.08	4,153,237.43
装修费摊销	1,409,288.64	1,631,111.00
修理费	1,203,749.36	882,950.18
业务招待费	3,366,390.94	2,436,743.44
燃油费	479,155.21	937,194.53
办公费	491,260.14	878,685.77
中介费/代理费	34,289,355.75	6,192,199.46
租赁费	558,166.97	4,434,164.53
绿化费	58,830.00	1,460,323.62
其他	6,693,859.64	7,576,682.92
合计	112,634,789.48	92,091,073.36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材料费用	9,275,213.08	18,697,743.47
燃料动力费用	2,549,645.70	3,652,146.30
人员费用	21,739,154.41	21,514,856.93
固定资产折旧	9,144,239.14	7,521,075.83
服务费	623,777.30	1,290,756.99
设计费	131,342.13	78,000.00
其他费用	918,332.14	769,910.82
合计	44,381,703.90	53,524,490.34

(四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752,994.77	105,756,097.97
减：利息收入	4,869,436.37	19,382,625.04
汇兑损益	196,527.94	1,477,317.55
手续费及其他	870,556.91	1,116,828.39
合计	102,950,643.25	88,967,618.87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365,119.52	2,506,119.52
合计	11,365,119.52	2,506,11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04	1,100,000.04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专利补贴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外贸出口基地服务平台项目	222,000.00	222,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794,519.52	794,519.52	与资产相关
超硬材料及制品研发与检测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17,649.96	17,649.96	与资产相关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专利资助	78,600.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焦作城乡一体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		78,700.00	与收益相关
利用大缸径压机合成高品级大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250.00	166,25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8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8 年度第二、三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6,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集群专项项目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365,119.52	2,506,119.52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287.29	-882,98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48,45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7,307.84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9,727,997.17	82,941,928.56
合计	9,500,709.88	103,324,708.99

说明: 投资收益中其他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3,628.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3,207,013.59	
合计	-835,740,642.08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8,994,716.43
存货跌价损失	-555,919,702.77	-7,107,980.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9,499,114.83	-33,246,089.05
合计	-1,125,418,817.60	-109,348,785.59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077,944.80	-73,190,031.6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1,686.41	-73,190,031.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5,239,631.21	
其他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05,077,944.80	-73,190,031.67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656,200.00	51,547,172.30	10,656,200.00
其他	59,386.31	315,352.02	59,386.31
合 计	10,715,586.31	51,862,524.32	10,715,58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发展支持奖励		19,999,272.3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投资奖励		30,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成长企业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2017 年度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郑州市对外开放专项资金专利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6,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专利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第三批专利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安县财政专利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补贴	104,8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各类试点示范奖励(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6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高成长企业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郑州.1125 聚才计划”首期项目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开放专项奖励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主导产业项目奖补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建设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56,200.00	51,547,172.30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6.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6.1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200,00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96,000.00	50,000.00
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3,321,153,508.45		3,321,153,508.45
其他	252,785.16	711,435.69	252,785.16
合计	3,321,456,293.61	1,008,711.82	3,321,456,293.61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80,734.44	43,021,959.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11,293.20	-5,627,375.45
合计	29,792,027.64	37,394,584.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69,420,437.4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5,413,065.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20,366.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27,170.8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1,821.03
不征税收入和税收优惠（不含税率优惠）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73,540.5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558,592.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2,961,426.73
其他	1,910,093.27
所得税费用	29,792,027.64

(五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拨款转入	19,730,151.00	51,752,872.3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73,479.29	31,915,107.94
其他	4,581,615.64	23,110,639.87
合计	27,485,245.93	106,778,620.1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22,659,985.51	21,250,951.30
冻结资金	326,631,817.10	234,249,520.50
司法划扣	223,025,545.00	
郑州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支付的其他款项	22,246,320.62	57,087,253.91
合计	817,953,682.70	312,587,725.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0	1,7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475,011.93
合计	2,000,000.00	2,475,011.9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单到期		39,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37,671,370.00	229,126,295.34
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借款		
贷款手续费及保证金		
合计	37,671,370.00	229,126,295.34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99,212,465.09	92,356,916.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1,159,459.68	109,348,785.59
固定资产等折旧	206,991,624.93	187,702,676.63
无形资产摊销	4,719,324.32	4,160,46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1,034.31	1,889,75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5,052,650.89	73,191,30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655,240.70	108,034,35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00,709.88	-103,324,70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55,845.95	-5,627,37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447.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273,791.69	-155,505,10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001,236.85	-644,107,33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4,087,551.37	-131,699,565.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72,852.19	-463,579,827.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11,472.26	412,231,177.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231,177.72	1,048,883,912.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919,705.46	-636,652,734.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11,472.26	412,231,177.72
其中：库存现金	71,049.20	138,41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40,423.06	412,092,767.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472.26	412,231,177.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一) 受限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5,570,919.57	冻结保证金
货币资金	560,881,337.60	冻结资金
无形资产	54,012,250.48	土地抵押借款、司法查封
固定资产	1,525,244,121.00	融资租赁抵押、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应收款	156,784,657.00	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41,645,849.46	司法冻结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司法冻结
合 计	2,743,349,135.11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将位于荥阳厂区的一期土地（证号：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58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用于办理抵押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账面价值为 54,012,250.48 元；且该土地被法院多次查封。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FHLHZIND2016011-1、FHLHZIND2016012-1、FHLHZIND2016013-1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60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为 263,936,187.34 元。

2、2018 年 12 月 12 日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 L18A1546001、L18A1546002 的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期限 6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90,253,333.33 元。

3、2019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 ZB2019015、光郑东风支 ZD201901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光郑东风支 ZD2018024，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264,142,666.67 元。

4、2019 年 5 月 30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IFELC19D032BK7-G-0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68,282,666.67 元。

5、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渤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流贷（2019）第 61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抵押（2019）第 9 号，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350,310,888.89 元。

6、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渤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流贷（2019）第 97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渤郑分抵押（2019）第 19 号，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148,999,517.08 元。

7、2018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8 年 KFQ7131 字 043 号，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9 年 KFQ7131 字 043 号，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93,818,666.67 元。

8、2018 年 11 月 8 日与安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安晟保字 2018 第 11001 号-抵押 001 号、安晟保字 2018 第 11002 号-抵押 001 号的抵押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76,216,000.00 元。

9、2019 年 10 月 24 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5802002201900117，抵押合同编号为 5802074201900111，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149,196,222.22 元。

10、2019 年 12 月 12 日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 00318010119126450610，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担保设备账面价值 20,087,972.14 元。

（二）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比例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增 1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一、(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股份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的研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和销售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新安县	人造金刚石线等的生产、销售	90.00		投资设立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焦作市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上海市	珠宝首饰的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济源市	电气、电缆等的销售		99.00	投资设立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进出口贸易，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市	钻石、珠宝、玉石、首饰及产品、工艺品的技术检测、鉴定		100.00	投资设立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人造金刚石大单晶及人造金刚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商丘市柘城县	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研发、技术推广转让;人造钻石、人造金刚石及制品、人造金刚石合成块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催化技术的研究、推广、咨询与服务等	51.00		投资设立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高新区	金刚石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刚石微粉的研究、生产、销售;	80.00		投资设立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国内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从事黄金、铂金、K金、钯金、白银、翡翠、玉器、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的批发	100.00		购买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郑州市	钻石饰品、金银饰品、珠宝饰品、翡翠玉石饰品的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人造金刚石及其设备、原辅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新安县	新材料技术开发	32.70	16.30	权益法核算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桐柏县	非金属矿产品购销	30.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	河南省郑州市	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等生产、研发、销售	45.00		权益法核算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内	河南省郑州市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2.00		权益法核算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事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

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23号22号楼1-3层1	超硬材料制品投资	30,000.00	12.20	12.2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郭留希

其他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郭留希通过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20% 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5.3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7.57% 股份。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远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百源鑫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东恒康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君阳熙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藏茂发东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郑州市银融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西藏欧信冠富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领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农投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河南裸心庐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深圳农投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联
北京联创德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法人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郑州华智镁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三门峡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郭留希、刘永奇、刘淼、王天平、李国选、张凌、王莉婷、尹效华、张召、刘广利、李素芬、张建华、赵波、刘国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曹坤、葛鹤玲、李红杰、李效政、牛会亮、夏忠涛、杨晋中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90,000.00	40,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551,587.74	580,478.3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无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	509,322.08	708,0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0,000.0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34,000.00	234,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1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郭留希	15,000,000.00	2018-7-30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4,213,689.44	2017-7-12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86,101.53	2018-1-26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1,009,152.20	2018-8-6	法院判决为准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留希	550,000,000.00	2018年3月12日	2020年03月11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70,000,000.00	2018年5月11日	2019年11月10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70,0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06日	否
郭留希	340,000,000.00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80,000,0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21年12月30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80,000,000.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06月01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09月18日	是
郭留希	50,000,000.00	2019年9月18日	2020年09月18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留希	10,000,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69,850,0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否
郭留希	100,000,000.00	2018年4月19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郭留希	42,956,100.00	2019年12月26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郭留希	92,956,100.00	2019年7月18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330,000,000.00	2018年6月13日	2021年06月13日	否
郭留希	330,000,000.00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06月12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20,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2020年06月23日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20,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500,0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08,000,000.00	2016年4月7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	153,000,000.00	2016年4月20日	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事项。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44,006.27	4,843,438.27

(六) 其他

本报告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24,875.37	37,743.77	190,000.00	27,000.00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3,672.16	54,405.27	588,804.32	29,440.22
	张建华	7,712.00	385.60		
预付账款					
	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北京联创德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65,000.00	265,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87,500.00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李国选	3,940.00	4,646.00
	张凯	22,961.63	7,694.00
	张召	40,992.75	89,310.20
	张建华		30,770.50
应付股利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252,923.23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30,799.07	
	郭留希	2,593,697.43	

(八) 关联方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外投资承诺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49,700,000.00	49,700,000.00
	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河南明华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5,000.00	10,115,000.00
	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617,000.00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7,200,000.00	

说明：1、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04088F，法定代表人郭留希，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30.00 万元，尚未出资 4,970.00 万元。

2、济源华晶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注册号 419001000070460，法定代表人郭春亚，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由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认缴 4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495.00 万元。

3、河南明华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9WQC23，法定代表人帖勇，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350.00 万元。

4、河南华信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QX23T，法定代表人赵清国，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认缴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800.00 万元。

5、河南华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4MA45UL8C9C，法人代表刘银仓，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由子公司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认缴 2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25.00 万元。

6、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6F0TX0，法人代表曹炜，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02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1,011.50 万元。

7、郑州华晶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55JCN2A，法人代表郭留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800.00 万元。

8、深圳缪玛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024573K，法人代表赵波，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9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900.00 万元。

9、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AXQF20，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0 万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9,600.00 万元，出资比例 32.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出资 6,720.00 万元。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存在的重要承诺，详见附注“十、（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重要已判决待执行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1	田园园	2,000.00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 3,000 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 1,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田园园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 2、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负担。	二审已判决，维持原判。执行过程中，相关方正在积极协商还款事项，田园园已向法院撤回执行申请。
2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3,095.89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 50,000 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	丰汇租赁申请公证执行，并根据执行文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冻结郑州华晶、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 330,958,877.51 元存款，期限为 1 年。	2019 年 8 月 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 01 执异 2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不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予执行北京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 30696 号公证书及（2019）京中信执字 00022 号执行证书。执 810 及 811 号执行案件异议暂未出结果。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39.2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借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深圳金利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 45413524.5 元及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违约金为 4978497.25 元，2019 年 7 月 3 日起的违约金，以 45413524.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 51 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 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 5000 万元及违约金（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299574.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2019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支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56.41 万元执行款。
4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6,438.00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焦作美晶”）与郑州华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合资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简称“焦作华晶”），焦作美晶称焦作华晶在运营过程中，郑州华晶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其作	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郑州华晶赔偿焦作美晶应得利润损失 6,438 万元； 2、诉讼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正在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为公司股东的权益。		
5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585.72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 2014 年元旦前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调解情况:焦作华晶向六冶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合计 15857190 元。焦作华晶 2018 年 1 月 31 日,一次性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或承兑 1000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 4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六冶公司协议支付剩余 1857190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7)豫 0811 民初字第 3024 号民事调解书。2019 年 11 月 13 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焦作华晶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抵偿所欠六冶公司债务 1,484.15 万元,2020 年 3 月双方完成了土地证的分割移交手续。
6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0.51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 6000 万元,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过杭州厚经的多次催收,仍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公司、郭留希、豫星微钻和加速器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 21499124.74 元; 2、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 1805926.4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此后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 3、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 372880 元; 4、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对上述第 1-3 项河南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负担。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 年 1 月 22 日,二审判决驳回了杭州厚经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21.8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诉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两份《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租金共计 10342 万元,深	1、郑州华晶向海通恒信支付 88218000 元(2019 年 6 月 25 日前); 2、案件受理费由郑州华晶承担;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海通恒信申请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3、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1,000.99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舜辰机械”）诉称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2018年2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为其提供生产设备21台，其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洛阳华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5月31日，尚欠货款10009872.69元。同时原告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洛阳华发归还原告货款10009872.69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按欠款总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请求判令郑州华晶、洛阳华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承担。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9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5,298.5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8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1、被告晨熙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9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10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82.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2018年9月29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5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年利率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7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器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11	张志军	3,720.00	张志军诉称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向其出借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利息为每月 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留希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留希按月息 2%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借款期间利息 420 万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郭留希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至按月息 2%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计 300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1 日）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被告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为郭留希就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3 月 16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 1/2 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1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107.6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2017 年 6 月 6 日，其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同日，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 250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 12 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 年 6 月 5 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华晶精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778443.45 元； 2、判令华晶精密偿付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3、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第 1 至第 2 项债务向远东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一审判决公司就华晶精密借款本金 1,994.19 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29.57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7 年 8 月 16 日其与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签订《额度贷款合	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295725.42 元； 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同》，并于同日与郭留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8月10日，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6日，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展期12个月，郑州华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于豫星微钻展期后未按期付息，其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中原小贷提起诉讼。	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65000元； 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 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	
14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94.15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光润”）诉称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常年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若干份，不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截至2019年5月14日，洛阳华发尚存在未结清的货款，其多次催要仍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1、判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的货款共计941525.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判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以941525.8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1.3倍计算）。 2、案件受理费1390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8904元，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洛阳华发败诉，执行中。
15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39.78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2017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8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12000万元出资款。 2017年7月12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应承担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河南华晶在《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包括：转让款124213689.44元、违约金5484111.93元（暂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后续以收购价款124213689.4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2019年8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以及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已付律师费68万元、差旅费2万元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用含财产保全担保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差额补足义务。同日, 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 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16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58.61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 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 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 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到期未支付租金, 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河南华晶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NX Y180123001-L-0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2、判令河南华晶立即支付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到期未支付租金: 人民币 28586101.53 元; 3、请求河南华晶立即返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 4、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相关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	一审审理中
17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6.00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公司)、郭留希、朱登营保理合同纠纷。(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查询, 尚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总计人民币 14,060,000 元; 2、请求判令金利福公司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4,405,051 元; 3、判令金利福公司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4、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应付款总计人民币 47,065,067.54 元; 5、请求判令郑州华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13,554,055.72 元; 6、请求判令郭留希就郑州华晶上述 4、5 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判令朱登营就金利福公司上述第 1、2、3 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等全部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18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93.41	2017年11月18日,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下称“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贷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贷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华晶精密向富安达支付全部为付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27934132.14元; 2、判令华晶精密支付富安达自合同加速到期之次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到期应付未付贷款本息为基数,按年化24%为利率,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的违约金; 3、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华晶精密、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一审审理中
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46.60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河南华晶向原告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561098757.83元、违约金22367247.11元以及自2019年9月3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以561098757.83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收的违约金; 2.判令河南华晶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02万元; 3.判令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一审判决公司对河南华晶所欠回购价款56,100.91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州华晶 944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其所欠原告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加速器、郭留希对河南华晶所欠原告的上述第 1、2 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判令郑州华晶对河南华晶所欠原告上述 1、2 项全部债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6、判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加速器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清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20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626.67	<p>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 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p> <p>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p> <p>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 2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p> <p>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p>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二审审理中。
21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p>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p>	<p>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p>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处于执行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止); 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支付律师费 9462 元; 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22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14,868.33	经久商贸诉称木之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 1375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月利率 2%,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13750 万元及利息(以 13750 万元本金为基数, 按照年息 24% 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 二审审理中。
2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676.53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 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 34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 年利率为 24%,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34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34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 二审审理中。
24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3,011.12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 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 2660 万	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266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266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 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 年利率为 24%,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25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6.67	元化咨询诉称加速器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 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止, 年利率 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 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 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還元化咨询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 二审审理中。
26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66.00	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 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 4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 年利率 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 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 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1、判决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還元化咨询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 45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 二审审理中。
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598.00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 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 13500 万元, 借款期限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 135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135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 二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止，年利率 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 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28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8.7%计算至还款之日，扣除已付利息 622340 元）、罚息（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按月利率 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二、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案件受理费 186800 元，减半收取 93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8400 元。由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29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行”）与被告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林智商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智商贸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林智商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一、被告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按月利率 8.7%计算至还款之日，扣除已付利息 622342.45 元）、罚息（从 2019 年 9 月 2 日起按月利率 4.35%计算至还款之日）； 二、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案件受理费 186800 元，减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半收取 93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98400 元。由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9 年 4 月 27 日，巩义农商行与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1500 万元，并与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一、被告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按月利率 8.7‰ 计算至还款之日）、罚息（从 2019 年 9 月 3 日起按月利率 4.35‰ 计算至还款之日）； 二、被告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案件受理费 111800 元，减半收取 55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60900 元。由郑州益之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负担。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80.84	2016 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98.82% 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98.77% 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 9.75 亿元委托银河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818,422,602.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636,156.85 元； 2、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浙商银行支付收益差额补足金 68,422,602.7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327031.85 元； 3、请求法院判令郑州华晶、郭留希立即向原告支付委托代理本案的律师费 30 万元； 4、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郑州华晶、郭留希共同承担。	一审审理中；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郑州华晶银行存款 50649280.94 元以及冻结或轮候冻结郑州华晶所持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 情况
			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32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78.19	2015年6月3日，万锦地产、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就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楠路以西、冬青街以北、春藤路以东、红椿里路以南地块（下称“合作地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收益分配、合作进度、双方责任等内容，郭留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合作地块已出让成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以及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同时应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后因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支付任何款项，万锦地产请求仲裁。	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 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 27560280 元； 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 70 万元； 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其中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27560280 元土地补偿费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70 万元垫付费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 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向万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 7、本案仲裁费 410394 元，由万锦地产承担 73871 元，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336523 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 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延迟履行金。	仲裁已裁决，执行中。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30,169.78	2016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 299991137.79 元，利息	一审已判决败诉，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限公司 郑州分行		称“工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债权投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 60 个月。同日，河南华晶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郑州华晶上述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工行郑州分行按约定发放融资 45000 万元，郑州华晶未按计划还款构成违约，工行郑州分行宣布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1708613.91 元(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至融资本金全部还完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 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
3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321.8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95.61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同日，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提供 235 台机器设备抵押，并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动产抵押协议》。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后因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支付贷款本金，华晶精密、郭留希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宣布合同下贷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2956100 元、利息 181220.08 元、罚息 80657.15 元； 2、判令华晶精密、郭留希对郑州华晶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在全部债权范围内对郑州华晶名下合计 235 台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有权以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郑州华晶、华晶精密、郭留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3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在中旅银行借款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1、判决郑州华晶向中旅银行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罚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在年利率 5.655%的基础上加罚 50%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的计算方法：以未支付的罚	已判决公司败诉，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年 11 月 20 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中旅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因郑州华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中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息为基数，按照在年利率 5.655% 的基础上加罚 50% 的标准计算） 2、被告河南华晶、郭留希对第一项确定的本金、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案件受理费 291800，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负担。	
36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405.62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其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5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加速器向中原小贷偿还借款本金 41301076.59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2755102.08 元； 2、判令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加速器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加速器、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一审判决公司就加速器所欠中原小贷 4,130.11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37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24.59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郑州华晶 2019 年 1 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498000 元。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从济南冶金研究院采购顶锤产品。合同签订后济南冶金研究所积极组织生产，向郑州华晶交付了全部货物，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院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郑州华晶立即支付拖欠济南冶金研究所的货款 2198000 元及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4788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承担。	尚未开庭
38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	105.34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洛阳华发归还货款 1053430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制品有限公司		(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12 月 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欠款总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郑州华晶、洛阳华科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由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承担。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48.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郑州华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已查封、扣押或冻结郑州华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名下价值人民币 3488249.88 元的财产。	尚未开庭
40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25.17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启明”)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顶锤试用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启明从济南冶金研究所处采购顶锤产品,并对单价及数量等内容作了约定。同日,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郑州华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洛阳启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则由郑州华晶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后因济南冶金研究所交付了全部货物,洛阳启明及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所向法院提起诉讼。	1、判决洛阳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 1251720 元;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3、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41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2013 年 11 月 12 日,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2600 万元,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两个月,被告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二被告未按期还款。	经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原告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分期偿付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及利息(以 2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按月利率千分之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本	已达成和解,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诉讼请求/判决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金 1400 万元, 剩余本金 1200 万元及上述相应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清偿完毕。	
42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汇票保贴协议, 约定授予郑州华晶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 该保贴协议下的贴现申请人仅限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艾伦特”), 河南华晶、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旅银行按照贴现申请人洛阳艾伦特的申请, 分别将 1650 万元和 7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付至洛阳艾伦特的账户, 汇票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履行偿付义务。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郑州华晶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2350 万元及罚息 2、请求判决河南华晶、郭留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决三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判决公司偿还中旅银行剩余贷款本金 2,335.00 万元及罚息。河南华晶、郭留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未承付且未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收票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2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2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3	2018-7-8	19,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2-7	2018-8-7	23,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3-29	2018-9-28	1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4-28	2018-10-28	12,000,000.00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1	2018-11-21	33,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5	2018-12-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7-16	2019-1-15	6,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1-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2-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3-20	4,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4-20	4,000,000.00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5-9	28,821,963.00
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14	2019-5-14	31,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5-20	5,000,000.00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14	2019-6-14	20,0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收票人	开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河南中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29	2019-6-29	900,000.0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10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4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12-21	2019-7-31	40,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8-9-29	2019-9-29	35,000,000.00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019-9-29	2020-3-29	35,000,000.00
合计			519,021,963.00

注：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见十二、（二）1。

3、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9-4	2019-9-4	是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9-5	2019-9-5	是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23	2020-6-23	否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11-29	2020-11-29	否
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7-10-13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8-9-29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8-6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1-1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2018-1-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6,600,000.00	2018-9-25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2-19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8-9-26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3-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河南林智商贸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9-3-8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4-27	法院判决为准	否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41,301,076.59	2018-12-13	法院判决为准	否
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251,720.00	2017-3-2	法院判决为准	否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公司附注十二、（二）1或有事项中，部分诉讼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进展如下：

第 3 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一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5,056.41 万元执行款；

第 5 项与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一案，公司子公司焦作华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土地证的分割移交手续，抵偿所欠六冶公司债务 1,484.15 万元；

第 6 项与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判决驳回了杭州厚经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免除公司担保责任；

第 11 项与张志军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一审判决公司按被告不能清偿部分 1/2 承担赔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第 12 项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一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一审判决公司就华晶精密借款本金 1,994.19 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 19 项与山西证券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一审判决公司对河南华晶所欠回购价款 56,100.91 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第 36 项与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一审判决公司就加速器所欠中原小贷 4,130.11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正在审理中。

第 42 项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判决公司偿还中旅银行剩余贷款本金 2,335.00 万元及罚息。

(二) 公司期末账面价值 66,911,306.30 元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荥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006 号，宗地面积 142919.14 平方米。2020 年 1 月 14 日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 2020-1-14 至 2023-1-13；2020 年 3 月 18 日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 2020-3-18 至 2023-3-17。

(三)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

河南华晶及郭留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2,281,586.00 股，其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30,321,180.0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30,321,180.00 股，占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

(二) 转让子公司股权款项无法收回

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99.35%的股份作价 496,750,000.00 元转让给金傲逸晨，0.65%的股权转让作价 3,250,000.00 元转让给冯磊，协议签订后，华晶精密已修改股东名册，金傲逸晨执行事务合伙人冯磊已任华晶精密法人代表一职，但金傲逸晨、冯磊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向金傲逸晨、冯磊提起诉讼。同时，华晶精密所欠公司款项 111,951,097.79 元尚未收回。

(三) 郑州银行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390,014.47 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本期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390,014.47 元，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一审审理中。

(四) 加速器产业园土地被查封、预购房产停建

豫金刚石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因项目整体规划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目前预购房产停建，所属土地被法院查封，公司预付房款 222,604,811.62 元无法收回。另外，公司 2018 年在加速器产业园购买的 96#、97#楼、2015 年购买的办公楼 C5-1、C5-2，因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所属土地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

(五) 持续经营能力

豫金刚石本期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应付款项逾期未付。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包括自筹流动资金、协商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宽延、加大存货变现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力争预收部分货款、变卖非经营性资产或股权等措施。上述措施能够帮助公司渡过困难阶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六) 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0 年 4 月 7 日，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29,528.02	41,509,068.32
商业承兑汇票		721,584.92
合计	7,229,528.02	42,230,653.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633,773.23	
商业承兑汇票	220,000,000.00	
合计	411,633,773.23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96,605.41	19.11	36,096,605.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49,451.39	80.89	23,331,347.22	15.27	129,418,104.17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36,972.29	60.23	23,331,347.22	20.51	90,405,625.0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39,012,479.10	20.66			39,012,479.10
合计	188,846,056.80	100.00	59,427,952.63	31.47	129,418,104.1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175,627.22	100.00	58,173,921.39	7.80	688,001,705.83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6,660,581.19	94.70	58,173,921.39	8.23	648,486,659.80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39,515,046.03	5.30			39,515,046.03
合 计	746,175,627.22	100.00	58,173,921.39	7.80	688,001,705.83

(1)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90,197.00	33,690,197.00	100.00	无法联系
郑州达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67,051.53	967,051.53	100.00	注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宝研五金磨具厂	497,210.00	497,210.00	100.00	注销
丹阳宏美工具有限公司	423,311.20	423,311.20	100.00	吊销
江苏烽火轮工具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天钻科技有限公司	147,100.00	147,100.00	100.00	注销
丹阳市浪尖工具有限公司	104,943.50	104,943.50	100.00	吊销
郑州市金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1,292.18	51,292.18	100.00	注销
深圳市锐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5,500.00	15,500.00	100.00	注销
合 计	36,096,605.41	36,096,605.4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825,165.51	2,641,258.28	5.00
1至2年	36,386,189.78	5,457,928.47	15.00
2至3年	13,149,248.43	5,259,699.37	40.00
3至4年	4,679,691.57	3,275,784.10	70.00
4至5年	3,635,350.41	3,635,350.41	100.00
5年以上	3,061,326.59	3,061,326.59	100.00
合 计	113,736,972.29	23,331,347.2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59,979,300.19	27,998,965.01	5.00
1至2年	131,607,318.29	19,741,097.74	15.00
2至3年	5,147,603.19	2,059,041.28	40.00
3至4年	5,171,807.21	3,620,265.05	70.00
4至5年	3,566,146.87	3,566,146.87	100.00
5年以上	1,188,405.44	1,188,405.44	100.00
合计	706,660,581.19	58,173,921.39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8,173,921.39	1,254,031.24			59,427,952.63
合 计	58,173,921.39	1,254,031.24			59,427,952.6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690,197.00	17.84	33,690,197.00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1,037,655.86	16.44	
亳州市茂亚金刚石有限责任公司	9,126,686.00	4.83	1,528,689.32
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	7,339,620.98	3.89	427,535.83
亳州市鼎诚金刚石有限公司	5,833,206.70	3.09	2,058,675.63
合 计	87,027,366.54	46.09	37,705,097.78

(三)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766,365.84	715,236,214.81
合计	501,533,115.86	759,313,201.12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理财产品利息	16,766,750.02	44,076,986.31
合计	16,766,750.02	44,076,986.31

重要逾期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966,750.03	2019-01-28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 110 期(2018)	2,400,000.00	2019-09-04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龙昆南支行—联合财富结构性存款第 112 期(2018)	2,399,999.99	2019-09-05	账户冻结,无法付息
合 计	16,766,750.02		

2、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97,315,586.18	624,463,459.98
1 至 2 年	817,086,125.99	99,323,159.98
2 至 3 年	14,707,593.78	14,015,463.70
3 至 4 年	14,483,439.43	9,383,955.04
4 至 5 年	3.79	36,300.85
5 年以上		
小 计	1,343,592,749.17	747,222,339.55
减: 坏账准备	858,826,383.33	31,986,124.74
合 计	484,766,365.84	715,236,214.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企业往来	127,903,678.26	248,292,769.79
员工借款	504,227.67	520,584.59
代垫个人五险一金	422,991.17	730,771.06
单位往来	111,954,247.79	122,500.00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496,750,000.00
其他	3,278,121.19	805,714.11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购房款	222,604,811.62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小 计	1,343,592,749.17	747,222,339.55
减: 坏账准备	858,826,383.33	31,986,124.74
合 计	484,766,365.84	715,236,214.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986,124.74			31,986,124.74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4,864,112.86		24,864,112.8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543,595.07		814,296,663.52	826,840,258.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665,606.95		839,160,776.38	858,826,383.33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43,991,748.03	70.26	839,160,776.38	88.89	104,830,971.6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9,601,001.14	29.74	19,665,606.95	4.92	379,935,394.19
其中：账龄组合	115,926,338.04	8.63	19,665,606.95	16.96	96,260,731.09
无风险组合	283,674,663.10	21.11			283,674,663.10
合计	1,343,592,749.17	100.00	858,826,383.33	63.92	484,766,365.8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47,222,339.55	100.00	31,986,124.74	4.28	715,236,214.81
其中：账龄组合	606,509,471.87	81.17	31,986,124.74	5.27	574,523,347.13
无风险组合	140,712,867.68	18.83			140,712,867.68
合计	747,222,339.55	100.00	31,986,124.74	4.28	715,236,214.81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50,000.00	391,919,028.35	78.90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223,390,014.47	223,390,014.47	100.00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22,604,811.62	222,604,811.62	100.00
王倩	77,322.00	77,322.00	100.00
丹阳卓源工具有限公司	1,169,599.94	1,169,599.94	100.00
合计	1,055,942,845.82	951,111,874.17	90.07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986,124.74	826,840,258.59			858,826,383.33
合计	31,986,124.74	826,840,258.59			858,826,383.33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496,750,000.00	1-2年	36.97	391,919,028.35
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划扣	223,390,014.47	1年以内	16.63	223,390,014.47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购房款	222,604,811.62	1-2年	16.57	222,604,811.62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	土地收储款	156,784,657.00	1年以内	11.67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11,951,097.79	3年以内	8.33	19,399,164.67
合计		1,211,480,580.88		90.17	857,313,019.11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9,372,239.85		659,372,239.85	207,309,800.00		207,309,8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271,896.79		91,271,896.79	61,933,703.66		61,933,703.66
合计	750,644,136.64		750,644,136.64	269,243,503.66		269,243,503.6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河南华茂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商丘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35,424,800.00			35,424,800.00		
郑州华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华晶(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SINO CRYSTAL INT'L PTE. LTD.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452,062,439.85		452,062,439.85		
合计	207,309,800.00	452,062,439.85		659,372,239.8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4,150,000.00	41,331,976.52			-297,973.20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8,745,000.00	8,076,352.13	617,000.00		-101,308.12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2,525,375.01			72,541.34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0,000.00		28,800,000.00		247,933.11	
合计	95,195,000.00	61,933,703.66	29,417,000.00		-78,806.8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安县洛新新材料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1,034,003.32	32.70	
桐柏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8,592,044.01	3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97,916.35	45.00	
河南农投华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47,933.11	32.00	
合计					91,271,896.79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3,020,704.53	451,871,423.76	874,350,862.12	491,371,425.14
其他业务	50,315,866.00	43,080,042.92	41,082,038.18	28,560,937.90
合计	743,336,570.53	494,951,466.68	915,432,900.30	519,932,363.04

2、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688,900,826.06	450,221,633.17	863,845,319.39	487,207,492.80
外销	4,119,878.47	1,649,790.59	10,505,542.73	4,163,932.34
合计	693,020,704.53	451,871,423.76	874,350,862.12	491,371,425.14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超硬材料	676,531,558.17	440,783,654.93	669,348,170.69	358,033,345.51
超硬材料制品	16,489,146.36	11,087,768.83	205,002,691.43	133,338,079.63
合计	693,020,704.53	451,871,423.76	874,350,862.12	491,371,425.14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806.87	-753,07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7,307.8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9,714,442.83	82,937,654.59
合 计	9,635,635.96	81,041,889.20

说明：投资收益中其他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050,190.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30,57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321,153,508.45	诉讼产生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89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946,679.41	

项目	金额	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739.19	
合计	-3,213,139,583.2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5	-4.3108	-4.3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2	-1.6453	-1.6453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